

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乐清湾港区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港口综合项目

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6日，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乐清湾港区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港口综合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食品、农副食品等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拟在乐清湾北港区散杂货码头4号堆场（19-04-08地块）投资建设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粮油加工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2500吨/天的油脂压榨（含膨化大豆粉）、1000吨/天的油脂精炼（含酸化油、磷脂）、1000吨/天的食用油灌装（含注塑）、1500吨/天的面粉加工（含挂面）、1500吨/天的大米加工以及10万吨罐区、15万吨筒仓、城市配送物流、办公楼、食堂等基础配套设施；二期工程主要为7万吨级码头建设。

本项目年工作日330天，每日生产24小时，职工210人（包含劳务派遣），均不在厂内住宿，厂内设有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

《乐清湾港区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港口综合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月通过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虹环规[2018]55 号)，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综合楼（含食堂油烟）、小包装车间食用油灌装线其中一条生产线及罐区部分储存罐竣工自主验收。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工建设精炼车间油脂精炼部分生产设施及一台配套天然气锅炉、废水处理设施，小包装车间食用油灌装线其中两条生产线（注塑未投产），2021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目前项目已建部分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阶段性竣工实际总投资 6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湾港区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港口综合项目一期工程中精炼车间油脂精炼部分生产设施及一台配套天然气锅炉、废水处理设施，小包装车间食用油灌装线其中两条生产线（注塑未投产）部分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企业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号为 91330300MA2CPLA767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综合楼、小包装车间食用油灌装线的中一条生产线及罐区部分储存罐，并通过竣工自主验收，此次完工了精炼车间油脂精炼部分生产设施及一台配套天然气锅炉、废水处理设施，小包装车间食用油灌装线中的两条生产线，此次仍为阶段性验收；厂区内地面上现已投产设备及车辆均为新购设施，均在保修期内，须维修时均为外维，故目前不产生废轮胎、废零部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本项目较环评阶段多设有 2 台干燥机、2 台油过滤器、1

台自动封箱机作为备用，污水处理、污泥干化产生的臭气处理工艺减少了生物喷淋塔工艺，其它已建部分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直接蒸汽冷凝废水、脱酸脱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直接蒸汽冷凝废水、脱酸脱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经由上海金山联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安装），设计日处理能力200T/d；日运行12h的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储存于厂内污水储存罐内，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也储存于厂内污水暂存池内，由于该地段市政管网暂未铺设到位，污水由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定期抽运至污水厂内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油脂精炼废气、吹瓶废气、贴标废气、油罐呼吸阀废气、锅炉废气、污水站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通过半封闭式投料口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引至高空排放，项目根据投料后的生产工序不同设有四条投料净化后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20米；

项目干燥、脱色废气经密闭管道冷凝处理，脱臭废气经脂肪酸喷淋后，再经密闭管道冷凝处理，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反应池等废气密闭收集，污泥干化间废气密闭集气，最后各类废气一同汇入二级碱喷淋塔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24米高空排放；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收集后引至屋顶27米高空排放；罐区储油

罐均密闭封存，并设有油气回收系统及封油沟等防护措施，仅罐顶呼吸阀会溢散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通过仓顶呼吸阀无组织排放。

项目小包装车间吹瓶、贴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于企业无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换气系统排出。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

（四）固废

项目本此阶段性部分的固废主要为废吸附剂、废硅藻土、废过滤网、干污泥、混合脂肪酸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吸附剂、废硅藻土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干污泥收集后委托乐清市欣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混合脂肪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网、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厂区现投产设备及车辆均为新购设施，均在保修期内，须维修时均为外维，故目前不产生废轮胎、废零部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生产废水经（气浮+SBR 生化池，2021 年 11 月 19、20 日生产用废水处理量为 100 吨)处理的排放口及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净化后的颗粒物、干燥脱色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污泥干化、脱臭工序废气净化后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厂界上风向（东北侧—L号点）、下风向（西南侧—M、N、O号点），污水处理站边界西北侧（P号点）、西南侧（Q号点）、东南侧（R号点）、东北侧（S号点）设置8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西南测点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夜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本此阶段性部分的固废主要为废吸附剂、废硅藻土、废过滤网、干污泥、混合脂肪酸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吸附剂、废硅藻土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干污泥收集后委托乐清市欣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混合脂肪酸综合利用；废过滤网、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厂区内的现投产设备及车辆均为新购

设施，均在保修期内，须维修时均为外维，故目前不产生废轮胎、废零部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5、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年污染物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审批文件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企业已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湾港区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港口综合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精炼车间油脂精炼部分生产设施及一台配套天然气锅炉、废水处理设施，小包装车间食用油灌装线其中两条生产线(注塑未投产)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进一步完善处理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放口和检测采样口设置；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防止“散、乱、污”。继续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分类管理。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完善台帐记录，确保对固体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合理用药，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

态，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加强污水处理、污泥干化、脱臭工序废气的收集并做好处理。做好污水外运处理的相关台账。

5、加强环境风险排查，积极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尽快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6、加强运行期间的日常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7、本次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其他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后，需及时另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徐建平 李伟伟 张晓冬
叶培春

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6日

会议签到表